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規則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外實習會議審議通過

105.08.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會議審議通過

一、(訂定目的)

為落實「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推動多元教學，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專業能力，以達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及畢業即就業之目標，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本系校外實習負責單位)

本系所有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之推動、處理、專案審議及規章之制定，由學生校外實習小組(以下簡稱實習小組)負責。

實習小組，以本校實習委員會委員為實習小組主席(以下簡稱主席)，與所有擔任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師共同組成。

實習小組就實習相關事項決策、審議，應由主席或會議召集人召開實習小組會議(以下簡稱會議)，由實習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多數決決議。

實習小組應由成員全體以多數決互推一人為會議召集人；會議召集人一學年一任，連選得連任。

三、(校外實習實施對象及期間)

校外實習，以修習本系各年度課程規劃表所定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對象；實施期間以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之學期或學年為期間。

前項實習期間起迄日期，得視業界需求前後調整，惟實習課程規劃為年度者，期間前後需滿一年。

四、(實習單位)

主席應指派專人，就合法之優良觀光餐旅業者，以觀光事業系徵求業界合作意願調查表(附件一)，選定校外實習合作對象，並與業者洽商，就實習契約意思表示一致後，列為實習課程之實習單位；非有特殊情事並經會議決議許可者，前述實習單位以外之業者不得列入實習課程。

學生申請轉換實習單位，應填具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二)提出申請，並經實習小組會議審議後，始得向校方申請與新實習單位之簽約用印。

前項新實習單位，仍應完成觀光事業系徵求業界合作意願調查表。

五、(實習終止)

實習因可歸責學生之事由而終止者，實習小組應召開會議議決懲處及後續事宜。

下列原因，為實習契約之終止乃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者：

- (一) 依社會一般經驗法則，學生表現確屬一般業者可能無法忍受，經實習單位要求離職者。
- (二) 學生因家庭、環境、交通、健康等個人可預期之因素，影響實習，經實習單位指摘，仍無法改善而離職者。
- (三) 實習單位因內部人力調度上需求，於不超過一半之實習期間，安排學生於非約定之部門工作而非異常不合理，學生卻執以為爭執理由者。

(四) 其他依社會一般經驗法則，學生爭執或離職缺乏正當性者。

六、(學生校外實習資格)

學生應於課程前參加至少三場以上不同產業之企業講座，始得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在學期間曾自行安排現仍與本系合作之業者，進行至少合計四十小時以上職前體驗者，應優先推薦安排實習單位。

前項後段，業者為使學生正式職前體驗前所實施之先行訓練，不算入前項期間。

學生選擇旅行業務為職前體驗之內容者，必要時得於系上實習旅行社實施。

學生參加企業講座，以出席簽名紀錄為證；學生完成職前體驗，應執本系制式證明表格向職前體驗實施單位申請主管認證簽章(附件三)。

七、(實習課程準備程序)

實習小組應指派專人邀請業者舉辦企業講座，並應由實習班導師排定一節課以上時間召開實習說明會，就本規則、實習相關權利義務、懲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進行說明。

學生得本於企業講座及實習說明會所知為考量，提出實習單位志願申報表(附件四)，選定三所實習單位供排定面試之用；主席應指派專人接洽實習單位舉辦徵才面試，實習班導師應偕同專人、系行政人員完成學生實習單位之排定。

學生經實習單位面試後，於對實習單位為確定回覆前，得有一次放棄錄取單位之機會；經錄取並排定為應實習之單位後，學生擅自取消赴職決定者，其實習工作之排定由主席指派專人視情形安排，對因此蒙受之不利益者，學生不得主張異議。

前項學生實習單位之排定，實習班導師得酌量學生第六點職前體驗之情況、平日在學表現及對系上活動配合度等因素，排定學生實習單位，不受學生申報志願之限制。

學生實習單位排定後，本系應指導實習班級學生幹部製作「學生及實習單位聯絡資料表」(附件五)，提供實習小組進行實習工作之用。

第一項企業講座及實習說明會之召開，皆應作成與會學生或師生之簽名紀錄(附件六-1、附件六-2)。

八、(校外實習合約)

學生實習單位排定後，主席應指派專人與實習單位確認合約書內容，並偕同辦公室行政人員完成實習合約書之製作。

實習合約，除實習單位自行提供或主張以其他符合本校規定之合約內容而締約之情形外(附件七-1)，應以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為基礎，於不悖學校相關規範與勞動基準法等國家法令之前提下，參酌實習單位之條件，由本校、實習單位及實習學生三方共同簽訂；同一實習單位有多數實習學生時，其實習合約應分別訂立(附件七-2)。

實習合約，學生為已成年者，合約書應由學生本人簽章。學生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學生應主動告知家長合約內容，並由家長另行填具「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附件八-1)(附件八-2)，交由學生按指示期間繳回。未完成本條前述規定者，本系得停止製作合約書；實習課程因此無法完成者，由學生自負其責。

九、(校外實習輔導工作)

校外實習期間，應由主席推動所有實習班導師協調，妥適分派學生輔導及訪視工作於所

有擔任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師。教師就其任務，為實習指導老師；實習指導老師，就各實習學生之實習單位訪視，海外實習應於實習課程期間至少一次，國內實習至少二次以上，並應依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民生學院制式訪視紀錄表作成紀錄(附件九)，上傳指定之雲端系統備存。

前項訪視工作，必要時得委任本系其他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師代行。

有關實習事務，得由本系教師代表、業者人事訓練單位及相關主管人員共同組成建教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商議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相關問題。

十、(校外實習特殊問題之處理)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緊急事件、與實習單位之糾紛及獎懲事件之調查等事務之處理，由實習指導老師偕同實習班導師為之。

十一、(返校期日與實習成果)

校外實習期間，主席應與所有實習班導師協商，於期末安排一節課以上時間並指定地點召開返校實習成果說明會；實習指導老師應於三週前通知所有學生及實習單位。

十二、(成績評核)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核，由業者主管及本系推派之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負責(附件十)。實習成績之 60%，由業者主管就學生實習表現評定；餘 40%由實習指導老師就學生繳交之作業、報告及相關表現考核。

實習指導老師完成成績評定後，應於期末成績登錄截止日一日前提交實習班導師登錄成績，並製作校外實習成績結算表(附件十一)及實習報告書(附件十二)二件電子檔，上傳指定之雲端系統。

十三、(實習學生之義務及懲處)

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合約及業者內部規範，並受實習單位及學校之管理與輔導。學生負有主動保持與實習指導老師取得聯繫之義務，不得藉口未與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班導師取得聯繫主張免責。

學生於校外實習，視同校內學習，其言行作為，仍有本校相關懲處規定之適用，其懲處由實習班導師或實習指導老師依學校規定為之。

學生無重大之正當理由，無故缺席第七點所定各項集會或第十一點返校期日之集會者，實習班導師應依本校懲處辦法記過懲處。

十四、(相關實習規範)

本規則未規定者，應適用本校公布之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範及獎懲細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國外實習辦法。

十五、(施行)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或實習小組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自該次會議通過時生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